

第 432 號公告

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(第 484 章)

延長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的任期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(第 484 章) 第 14(4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以及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，延長賀輔明勳爵，G.B.S. 出任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的任期，為期 3 年，由 2019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止。